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繼續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4月10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000年00月0日出生，經醫院檢驗發現身上有安非他命之毒品反應，且有發燒與呼吸較喘之況，為維護兒童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4年10月8日17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案母之親職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1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2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3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4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5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6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7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08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案母於114年10月7日由案外祖母陪同至亞東醫院就醫，
11 於當日自然產生下受安置人，案母於孕期期間不規則產檢，
12 自述在生產受安置人前兩週曾使用安非他命，致受安置人出
13 生後經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有發燒與呼吸較喘
14 之況，醫師診斷：受安置人胎便吸入、母體使用成癮藥物所
15 致之新生兒戒斷症候群、新生兒呼吸窘迫症候群，目前尚於
16 兒童加護病房住院追蹤中，評估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照顧，
17 且無合適之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最佳
18 利益，故本中心於114年10月8日17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向
19 本院聲請繼續安置3個月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20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
21 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27號民事裁定為憑。

22 (二)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於000年00月0日出生，出生體重2350公
23 克，目前體重約4公斤重（兒童發展曲線3%~15%），飲用配方
24 奶120c.c./餐，另提供補充品鐵劑及維他命D予受安置人，
25 增加營養吸收。照顧者觀察受安置人近期作息偶有日夜顛倒
26 情形，無特殊照顧議題，整體受照顧狀況穩定。案母現年29
27 歲，先前曾從事伴遊、白牌車駕駛、電話催收人員、八大行
28 業等工作，懷孕期間無業，曾有多段親密關係，過往曾有2
29 次墮胎經驗，與案母會談時，觀察案母對於受安置人照顧規
30 劃、就業安排、經濟及住所等事情均無具體規劃，整體較無
31 現實感。經查保護資訊系統，案母於112年至113年期間遭通

01 報5次成保案件，內容係與同居人因經濟、生活習慣等議題
02 發生肢體衝突。案外祖父母約於案母5歲時離異，案母由案
03 外祖父監護照顧，後案外祖父再婚另組家庭，案母陳述在高
04 中階段便在外租屋獨立生活、半工半讀，約於27歲時再度返
05 回案外祖父家居住，雖案外祖父提供住所，但平時無互動，
06 案外祖母與案母保有聯繫，案母會與案外祖母分享事情、接
07 受案外祖母金援，但案母認為案外祖母過往未妥善照顧案
08 母，並抱怨案外祖母會情緒勒索，案母認為與案外祖母同
09 住，生活會受到約束控制，覺得住在案外祖父家較自由，但
10 又知悉目前只有案外祖母願意協助案母，故案母意願搖擺。

11 (三)案外祖母現年59歲，從事計程車駕駛及擔任義警，案外祖母
12 對案母關心，有意願協助案母照顧受安置人，期待將案母接
13 返同住，協助案母重回正軌。案外祖父現年61歲，與案外祖
14 母離異後另組家庭，從事公車駕駛員，案外祖父陳述案母因
15 無法負擔租屋費用向其求助，故提供住所讓案母居住，知悉
16 案母曾有用毒行為，亦有勸導案母，再得知案母懷孕一事
17 後，曾勸案母不要生下受安置人，惟案母不聽勸，坦言對案
18 母無能為力，無法提供案母協助。考量受安置人年幼不具備
19 自我保護能力，案母親職能力尚待提升，評估受安置人現階
20 段仍不適宜返家，爰准聲請人之聲請，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
21 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2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8 書記官 鄭紹寧